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G 智慧管控平台暨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G 智慧管控平台暨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18531046.56 元。

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零肆拾陆元伍角陆分。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任何服务费用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审批确认，符合陕州区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硬件部分为智慧园区外场感知设备、5G 智能化管控平台、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软件部分为园区基础信息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环保管理、经济模块；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后 5 年止。

1.4 甲方有义务在建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安排专业人员接收。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后 5 年止。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 5G 智慧管控平台及相关硬件、软件、云服务等产品均符合国家及现行有效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性能参数、合格验收标准及检测方法以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5.3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核心设备及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还需在 30 日内提供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若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甲方在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3 日内响应，15 日内核实处理，逾期未处理视为认可质量瑕疵。

第六条 项目后期维护

6.1 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试运行技术指导，试运行技术指导到 26 年 6 月底。

可提供的服务为：技术指导和培训

甲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在乙方建设完成后，接受平台运营培训，



并进行交接。培训内容为项目建设软、硬件操作，组织甲方专职人员不少于 7 日的现场培训；交接需包含完整系统文档、《操作手册》（含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指南、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平台各模块视频培训教程》《设备台账》（含设备型号、生产厂家、保修期限、联系方式）、《设备运行记录》等。

6.2 验收通过后指挥中心内平台相关设备质保期 1 年。

6.3 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运维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本月运维工作小结；监理单位需在收到月报后 5 日内出具运维效果评估意见，该意见作为甲方是否支付后续款项（含质保金）的参考依据。

6.4. 验收通过后指挥中心内平台相关设备质保期 1 年。

6.5 验收通过后项目室外管道及指挥中心工程建设质保期 1 年。

6.6 验收通过后，乙方按质保承诺，提供响应技术支援（不含零部件更换费用），平台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双方约定的特殊情况需要技术支援，乙方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若甲方需要延长质保或增加运维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超过 1 小时）或到场处置（超过 2 小时），每逾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每次应急响应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因平台自身原因故障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解决故障，且维修费用自担。逾期 7 日仍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额外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人为因素、关联设备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的情况，质保期内由甲方承担维修时更换配件费用；质保期外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更换配件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验收通过后满质保期 1 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质保期内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 10%。



尾款，待问题解决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软、硬件质保期 1 年、云业务服务期限为验收通过后 4 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之前。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和项目监理必须同时在场，监理单位需对产品品质量及运维效果出具监理意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整改次数以两次为限，每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及项目监理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进度督导、工作沟通、货物签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方亮凯

联系电话：3858997

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行健； 联系电话： 18739816766。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立即及时响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5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乙方



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 2‰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非因乙方违约情形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应急处置费用等间接损失(以甲方提供的有效票据为准)。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因乙方未按第七条约定提交完整付款凭证或《验收报告》存在争议的除外。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乙方依据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提供省级以上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不包括乙方供应商迟延、劳动力短缺、资金链断裂等商业风险。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合同变更须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合同涉及金额超过原合同 5%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利尊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银行账号：16192101040022687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	(一) 园区封闭化管控配套设备	项	1	452970	452970	/
		(二) 园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及视频智能分析管控建设	项	1	1191820	1191820	/
		(三) 指挥中心建设	项	1	1033204	1033204	/
		(四) 融合通信建设	项	1	714040	714040	/
		(五) 机房基础资源建设	项	1	1003350	1003350	/
		(六) 安装与环保检测	项	1	2228080	2228080	/
2	5G 智能化管控平台	(一) 平台管理	项	1	137600	137600	/
		(二) 园区运营一张图	项	1	573200	573200	/
		(三) 安全基础信息管理	项	1	782000	782000	/
		(四)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项	1	647500	647500	/
		(五) 双重预防机制	项	1	379800	379800	/
		(六) 特殊作业管理	项	1	459800	459800	/
		(七) 封闭化管理	项	1	961000	961000	/
		(八) 敏捷应急	项	1	768800	768800	/
		(九) 融合通信	项	1	386400	386400	/
		(十)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探测	项	1	147000	147000	/
		(十一) 公共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项	1	156800	156800	/



		(十二) 环保监测、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	项	1	126670 0	126670 0	/
3	云服务	云服务	项	1	166935 0	166935 0	/
4	园区信息环网建设	园区信息环网建设	项	1	313454 2.79	313454 2.79	/
5	指挥中心建设装饰工程	(一) 拆除工程	项	1	12094. 65	12094. 65	/
		(二) 天棚工程	项	1	70364. 04	70364. 04	/
		(三) 楼地面工程	项	1	45830. 79	45830. 79	/
		(四)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项	1	128164 .07	128164 .07	/
		(五) 门窗工程	项	1	28129. 54	28129. 54	/
6	指挥中心建设安装工程	(一) 强电工程	项	1	95580. 59	95580. 59	/
		(二) 新风系统	项	1	6959.0 2	6959.0 2	/
		(三) 消防改造	项	1	4010.0 8	4010.0 8	/
		(四) 空调改造	项	1	1795.9 7	1795.9 7	/
		(五) 指挥中心设施设备	项	1	43666	43666	/
		(六) 措施项目	项	1	495.02	495.02	/
7	物料				0	/	
8	易耗品				0	/	
9	专用工具				0	/	
10	调试费				0	/	



11	培训费	0	/
12	其他	0	/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零肆拾陆元伍角陆分		合同价: 18531046.56 元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